

10(8)13

12

《紅樓夢》研究 資料選集

辽宁第一师范学院中文系
古代文学教研组

《红楼梦》研究资料选集

一九七四年五月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毛 泽 东

駁俞平伯的两篇文章附上，請一閱。这是三十多年以来向所謂紅樓夢研究权威作家的錯誤观点的第一次认真的开火。作者是两个青年团员。他們起初写信給《文艺报》，請問可不可以批評俞平伯，被置之不理。他們不得已写信給他們的母校——山东大学的老师，获得了支持，并在該校刊物《文史哲》上登出了他們的文章駁《紅樓夢簡論》。問題又回到北京，有人要求將此文在《人民日报》上轉載，以期引起爭論，展开批評，又被某些人以种种理由（主要是“小人物的文章”，“党报不是自由辯論的场所”）給以反对，不能实现；結果成立妥协，被允許在《文艺报》轉載此文。嗣后，《光明日报》的《文学遺產》栏又发表了这两

个青年的駁俞平伯《紅樓夢研究》一书的文
章。看样子，这个反对在古典文学領域毒害青
年三十余年的胡适派資產階級唯心論的斗争，
也許可以开展起来了。事情是兩個“小人物”
做起来的，而“大人物”往往不注意，并往往
加以阻拦，他們同資產階級作家在唯心論方面
讲統一战綫，甘心作資產階級的俘虏，这同影
片《清宮秘史》和《武訓傳》放映时候的情形
几乎是相同的。被人称为爱国主义影片而实际
是卖国主义影片的《清宮秘史》，在全国放映
之后，至今沒有被批判。《武訓傳》虽然批判
了，却至今沒有引出教訓，又出現了容忍俞平
伯唯心論和阻拦“小人物”的很有生气的批判
文章的奇怪事情，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俞平伯这一类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当然是
应当對他們采取团結态度的，但应当批判他們
的毒害青年的錯誤思想，不应当對他們投降。

*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和其
他有关同志的一封信。（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
七日《人民日报》）

目 录

鲁迅论《红楼梦》·····	(1)
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它·····李希凡 蓝翎	(7)
评《红楼梦研究》·····李希凡 蓝翎	(29)
曹雪芹的佚著和传记材料的发现·····吴恩裕	(47)
坚持用阶级观点研究《红楼梦》·····孙文光	(85)
《红楼梦》——形象的封建社会没落史 ·····陈熙中等	(97)
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李希凡	(117)
评《红楼梦》·····徐缉熙	(176)
《红楼梦》第四回是全书的总纲·····袁宏昌	(197)
“大有大的难处” ——从《红楼梦》看反动没落阶级的虚弱本质 ·····方岩梁	(208)
《红楼梦》问题两条路线斗争大事记·····	(221)
附 录:	
《胡适文选·自序》(摘录)·····胡适	(233)
《红楼梦》考证·····胡适	(234)
作者底态度·····俞平伯	(277)
红楼梦底风格·····俞平伯	(287)

魯迅論《紅樓夢》

然榮公府虽煊赫，而“生齿日繁，事务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画者无一，其日用排场，又不能将就省俭”，故“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第二回）颓运方至，变故渐多；宝玉在繁华丰厚中，且亦屡与“无常”觐面，先有可卿自经；秦钟夭逝；自又中父妾厌胜之术，几死；继以金钏投井；尤二姐吞金；而所爱之侍儿晴雯又被遣，随歿。悲凉之雾，遍被华林，然呼吸而领会之者，独宝玉而已。

后四十回虽数量止初本之半，而大故迭起，破败死亡相继，与所谓“食尽鸟飞独存白地”者颇符，惟结末又稍振。

全书所写，虽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迹，而人物事故，则摆脱旧套，与在先之人情小说甚不同。

……其（按：指高鹗）补《红楼梦》当在乾隆辛亥时，未成进士，“闲且惫矣”，故于雪芹萧条之感，偶或相通。然心志未灰，则与所谓“暮年之人，贫病交攻，渐渐露出那下世光景来”（戚本第一回）者又绝异。是以续书虽亦悲凉，而贾氏终于“兰桂齐芳”，家业复起，殊不类茫茫白地，真

成干净者矣。

《中国小说史略》

对于书中所叙的意思，推测之说也很多。举其较为重要者而言：（一）是说记纳兰性德的家事，所谓金钗十二，就是性德所奉为上客的人们。这是因为性德是词人，是少年中举，他家后来也被查抄，和宝玉的情形相仿佛，所以猜想出来的。但是查抄一事，宝玉在生前，而性德则在死后，其他不同之点也很多，所以其实并不很相象。（二）是说记顺治与董鄂妃的故事；而又以鄂妃为秦淮旧妓董小宛。清兵南下时，掠小宛到北京，因此有宠于清世祖，封为贵妃；后来小宛夭逝，清世祖非常哀痛，就出家到五台山做了和尚。《红楼梦》中宝玉也做和尚，就是分明影射这一段故事。但是董鄂妃是满洲人，并非就是董小宛，清兵下江南的时候，小宛已经二十八岁了；而顺治方十四岁，决不会有把小宛做妃的道理。所以这一说也不通的。（三）是说叙康熙朝政治底状态的；就是以为《石头记》是政治小说，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而揭清之失。如以“红”影“朱”字，以“石头”指“金陵”，以“贾”斥伪朝——即斥“清”，以金陵十二钗讥降清之名士。然此说未免近于穿凿，况且现在既知道作者既是汉军旗人，似乎不至于代汉人来抱亡国之痛的。……

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

……因为中国人看小说，不能用赏鉴的态度去欣赏它，

却自己钻入书中，硬去充一个其中的脚色。所以青年看《红楼梦》，便以宝玉，黛玉自居；而年老人看去，又多占据了贾政管束宝玉的身分，满心是利害的打算，别的什么也看不见了。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

《红楼梦》中的小悲剧，是社会上常有的事，作者又是比较的敢于实写的，而那结果也并不坏。无论贾氏家业再振，兰桂齐芳，即宝玉自己，也成了个披大红猩猩毡斗篷的和尚。和尚多矣，但披这样濶斗篷的能有几个，已经是“入圣超凡”无疑了。……然而后来或续或改，非借尸还魂，即冥中另配，必令“生旦当坊团圆”，才肯放手者，乃是自欺欺人的瘾太大，所以看了小小骗局，还不甘心，定须闭眼胡说一通而后快。赫克尔(E. Haeckel)说过：人和人之差，有时比类人猿和原人之差还远。我们将《红楼梦》的续作者和原作者一比较，就会承认这话大概是确实的。

《论睁了眼看》

《红楼梦》是中国许多人所知道，至少，是知道这名目的书。谁是作者和续者姑且勿论，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

在我的眼下的宝玉，却看见他看见许多死亡；证成多所爱者，当大苦脑，因为世上，不幸人多。惟憎人者，幸灾乐祸，于一生中，得小欢喜，少有罣碍。然而憎人却不过是爱人者的败亡的逃路，与宝玉之终于出家，同一小器。但在作《红楼梦》时的思想，大约也止能如此；即使出于续作，想

来未必与作者本意大相悬殊，惟披了大红猩猩毡斗篷来拜他的父亲，却令人觉得诧异。

《〈绛洞花主〉小引》

……文学不借人，也无以表示“性”，一用人，而且还在阶级社会里，即断不能免掉所属的阶级性，无需加以“束缚”，实乃出于必然。自然，“喜怒哀乐，人之情也”，然而穷人决无开交易所折本的懊恼，煤油大王那会知道北京捡煤渣老婆子身受的酸辛，饥区的灾民，大约总不去种兰花，象阔人的老太爷一样，贾府上的焦大，也不爱林妹妹的。

《“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

那时的读书人，大概可以分他为两种，就是君子和才子。君子是只读四书五经，做八股，非常规矩的。而才子却此外还要看小说，例如《红楼梦》，还要做考试上用不着的古今体诗之类。这是说，才子是公开的看《红楼梦》的，但君子是否在背地里也看《红楼梦》，则我无从知道。

《上海文艺之一瞥》

看《红楼梦》，觉得贾府上是言论颇不自由的地方。焦大以奴才的身份，仗着酒醉，从主子骂起，直到别的一切奴才，说只有两个石狮子干净。（按：此句是柳湘莲的骂语，见第六十六回。焦大醉骂宁国府，见第七回。）结果怎样呢？结果是主子深恶，奴才痛嫉，给他塞了一嘴马粪。

其实是，焦大的骂，并非要打倒贾府，倒是要贾府好，不过说主奴如此，贾府就要弄不下去罢了。然而得到的报酬是马粪。所以这焦大，实在是贾府的屈原，假使他能做文

章，我想，恐怕也会有一篇《离骚》之类。

《言论自由的界限》

在中国，小说是向来不算文学的。在轻视的眼光下，自从十八世纪末的《红楼梦》以后，实在也没有产生什么较伟大的作品。

《〈草鞋脚〉小引》

高尔基很惊服巴尔扎克小说里写对话的巧妙，以为并不描写人物的模样，却能使读者看了对话，便好象目睹了说话的那些人。……

中国还没有那样好手段的小说家，但《水浒》和《红楼梦》的有些地方，是能使读者由说话看出人来的。其实，这也并非什么奇特的事情，在上海的衡堂里，租一间小房子住着的人，就时时可以体验到。他和周围的住户，是不一定见过面的，但只隔一层薄板壁，所以有些人家的眷属和客人的谈话，尤其是高声的谈话，都大略可以听到，久而久之，就知道那里有那些人，而且仿佛觉得那些人是怎样的人了。

如果删除了不必要之点，只摘出各人的有特色的谈话来，我想，就可以使别人从谈话里推见每个说话的人物。但我并不是说：这就成了中国的巴尔扎克。

作者用对话表现人物的时候，恐怕在他自己的心目中，是存在着这人物的模样的，于是传给读者，使读者的心目中也形成了这人物的模样。但读者所推见的人物，却并不一定和作者所设想的相同，巴尔扎克的小胡须的清瘦老人，到了高尔基的头里，也许变了粗蛮壮大的络腮胡子。不过那性

格，言动，一定有些类似，大致不差，恰如将法文翻成了俄文一样。要不然，文学这东西便没有普遍性了。

文学虽然有普遍性，但因读者的体验的不同而有变化，读者倘没有类似的体验，它也就失去了效力。譬如我们看《红楼梦》，从文字上推见了林黛玉这一个人，但须排除了梅博士的“黛玉葬花”照相的先入之见，另外想一个，那么，恐怕会想到剪头发，穿印度绸衫，清瘦，寂寞的摩登女郎；或者别的什么模样，我不能断定。但试去和三四十年前出版的《红楼梦图咏》之类里面的画象比一比罢，一定是截然两样的，那上面所画的，是那时的读者的心目中的林黛玉。

文学有普遍性，但有界限；也有较为永久的，但因读者的社会体验而生变化。北极的遏斯吉摩人和非洲腹地的黑人，我以为是不会懂得“林黛玉型”的；健全而合理的好社会中人，也将不能懂得，他们大约要比我们的听讲始皇焚书，黄巢杀人更其隔膜。一有变化，即非永久，说文学独有仙骨，是做梦的人们的梦话。

《看书琐记》

纵使谁整个的进了小说，如果作者手腕高妙，作品久传的话，读者所见的就只是书中人和这曾经实有的人倒不相干了。例如《红楼梦》里贾宝玉的模特儿是作者自己曹霁，*《儒林外史》*里马二先生的模特儿是冯执中，现在我们所觉得的却只是贾宝玉和马二先生，只有特种学者如胡适之先生之流，这才把曹霁和冯执中念念不忘的记在心儿里：这就是所谓人生有限，而艺术却较为永久的话罢。

《〈出关〉的“关”》

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

李希凡 蓝翎

一

《红楼梦》是我国近二百年来流行甚广而且影响很大的现实主义文学的杰作。去年(1953年)作家出版社整理出版了这部作品，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使优秀的祖国文学遗产“真正为全体人民所共有”^①，成为全体人民的精神财富，这正是人民出版机关的光荣任务之一。

同时，对于文艺工作者来说，除此之外，还有另一层意义。那就是说，我国古典文学发展到《红楼梦》时代，在艺术成就上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因此，学习和继承《红楼梦》艺术创造上的成就，对于提高我们的创作也是有很大意义的。

那么，对于《红楼梦》的研究者来说，毫无疑问，新版本的出版，也起了有力的督促作用。现实向《红楼梦》的研究者提出了最迫切的严肃而富有战斗性的要求：正确地分析评价《红楼梦》，使它从各种谬说中解脱出来，让广大的人

① 《列·尼·托尔斯泰》，《列宁全集》

第十六卷321页。

民更好地欣赏它，让文艺工作者正确地学习它，这是他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红楼梦》一向是最被人曲解的作品。近二百年，红学家们不知浪费了多少笔墨，不仅他们自己虚掷了时间，而且也把这部现实主义杰作推入到五里云雾中。所以，直到现在，各种各样的谬说还在影响着—部分读者对《红楼梦》的认识。新版《红楼梦》出版后，在各个刊物上陆续地出现了评论文章，对旧红学家们的种种谬说作了一些批判，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这种工作是及时的、有益的。但是，正因为这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也就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和正确的观点方法来对待。只有这样，才能有力的击中旧红学家们的要害，作出科学的结论来，否则，不但使战斗显得软弱无力，而且会产生新的不良影响。

《新建设》一九五四年三月号发表了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简论》，就《红楼梦》的“传统性”“独创性”和著书情况作了全面的分析和介绍。其中某些见解较之他的《红楼梦研究》一书是向前跨进了一步，但评价《红楼梦》的基本观点仍旧是前书的继续与发挥。作为两个年轻的《红楼梦》的爱好者，我们愿就《红楼梦简论》及其他有关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二

《红楼梦》出现在清代王朝的所谓“乾隆盛世”，并不是偶然的現象。乾隆时期正是清代王朝的鼎盛时期，但也是它行将衰败的前奏曲。在这历史的转变期中注定了封建贵族统治阶级不可避免的衰亡命运。这“恶兆”首先是由腐朽的

封建贵族统治集团的内部崩溃开始表现出来了。曹雪芹就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他的封建贵族家庭也是在这一巨变中崩溃了，使他不得不过着贫困的生活。曾在富贵荣华中生长起来的曹雪芹，在“贫穷难耐凄凉”的境遇中，对“已往”的“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饕餮之日”的盛世，自然是不无惋惜怀念的。作者通过书中许多人物的对白，时常流露出追怀往昔的哀感，这正是作者世界观中的矛盾所在。象十九世纪法国伟大作家巴尔扎克一样，曹雪芹的某些同情虽然是“在注定要灭亡的那个阶级方面”^①，但是，他从自己的家庭遭遇和亲身生活体验中，已经预感到本阶级的必然灭亡。他将这种预感和封建贵族统治集团内部崩溃的活生生的现实，用典型的生活画面、完整的艺术形象熔铸在《红楼梦》中，真实地、深刻地暴露了它必然崩溃的历史命运。尽管这是一首挽歌，也丝毫未减低它的价值。

要正确地评价《红楼梦》的现实意义，不能单纯地从书中所表现出的作者世界观的落后因素以及他对某些问题的态度来作片面的论断，而应该从作者所表现的艺术形象的整体及其反映现实的真实性的程度来探讨这一问题。因为有些杰出的古代作家所创作的现实主义作品往往和他的世界观中某些消极因素不很相称，甚至存在着极明显的矛盾。但是，由于作者忠于现实生活的描写，在艺术形象的创造中，有时也能不自觉地战胜他自己的阶级同情和政治偏见。正如恩格斯评

① 《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1888年4月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五月版，下同。）第四卷463页。

论巴尔扎克时所说的：“他看到了他心爱的贵族们灭亡的必然性，从而把他们描写成不配有更好命运的人……这一切我认为是现实主义的最伟大胜利之一”①。曹雪芹也正是以这样的胜利写出了伟大的杰作《红楼梦》。

因此，也只有从现实主义创作的角度上来探讨古典作品的倾向性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恩格斯论到文学的倾向性时写道：“我认为倾向应当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应当特别把它指点出来；同时我认为作家不必要把他所描写的社会冲突的历史的未来的解决办法硬塞给读者……如果一部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说通过对现实关系的真实描写，来打破关于这些关系的流行的传统幻想……那末，即使作者没有直接提出任何解决办法，甚至作者有时并没有明确地表明自己的立场，但我认为这部小说也完全完成了自己的使命。”②

俞平伯未能从这种角度探讨《红楼梦》鲜明的反封建的倾向，而迷惑于作品的个别章节和作者对某些问题的态度，所以只能得出模棱两可的结论。他在《红楼梦简论》中说：“他（指曹雪芹——笔者）对这个家庭，或这样这类的家庭抱什么态度呢？拥护赞美，还是暴露批判？细看全书似不能用简单的是否来回答。拥护赞美的意思原很少，暴露批判又觉不够。先世这样的煊赫，他对过去自不能无所留恋；末世

① 见9页注①。

② 《恩格斯致敏·考茨基（1885年11月26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454页。

这样的荒淫腐败，自不能无所愤慨；所以对这答案的反正两面可以说都有一点。”又说：“他自然不曾背叛他所属的阶级，却已能够脱离了阶级的倾向，批判虽然不够，却已有了初步的尝试。”由此，“可见作者的态度，相当地客观，也很公平的。”（着重点均为笔者所加。以下凡引此文，均不再分别注出。）

俞平伯得出这样的结论并不是偶然的，它是《红楼梦研究》一书否认《红楼梦》倾向性论点的新的面纱。他在该书《红楼梦底风格》一章中，大大赞扬了所谓《红楼梦》“怨而不怒”的风格之后，又把《红楼梦》与《水浒》对比了一下，说：“我们看《水浒》，在有许多地方觉得有些过火似的，看《红楼梦》虽不满人意的地方也有，却又较《水浒》的不满少了些。换句话说，《红楼梦》的风格比较温厚，《水浒》则锋芒毕露了。”这意思也就是说，《水浒》有显明的反封建的倾向性，“愤激之情，溢于词表”，因而惹起了俞平伯的不满，而《红楼梦》却具有“怨而不怒”的温柔敦厚之风。依照俞平伯的论断，“怨而不怒的书，以前的小说界上仅有一部《红楼梦》，怎样的名贵啊！”从这种反现实主义的批评观点出发，势必得出那样模棱两可的结论。

《水浒》和《红楼梦》在中国古典文学的成就上各有其不可抹煞的价值。但从鲜明的政治倾向来看，无疑的，《水浒》是一部描写伟大农民战争的作品，它热烈地歌颂了农民起义军反抗封建统治者的英勇斗争，深刻地暴露了封建统治者残酷压迫和剥削人民的罪恶，从尖锐对立的阶级斗争中揭示出统治者的腐败和人民的痛苦。它较之《红楼梦》从封建贵族统治集团内部暴露其罪恶，却是更加直接、更加沉

重地打击了封建制度。

毛主席告诉我们，“文艺批评有两个标准，一个是政治标准，一个是艺术标准。”在“任何阶级社会中的任何阶级，总是以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以艺术标准放在第二位的。……无产阶级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而分别采取不同态度。”①

俞平伯离开了现实主义的批评原则，离开了明确的阶级观点，从抽象的艺术观点出发，本末倒置地把《水浒》贬为一部过火的“怒书”，并对他所谓的《红楼梦》“怨而不怒”的风格大肆赞扬，实质上是力图贬低《红楼梦》反封建的现实意义。

但是，问题的严重性还不止于此，俞平伯不但否认《红楼梦》鲜明的倾向性，同时也否认它是一部现实主义作品。在《红楼梦简论》中，他把《红楼梦》的内容分作“现实的”、“理想的”与“批判的”三种成分，而“这些成分每互相纠缠着，却在基本的观念下统一起来”。这所谓“基本的观念”，也就是他在《〈红楼梦〉的传统性》一节中很明白的说过的：“《红楼梦》的主要观念是色空。”既然《红楼梦》是“色”“空”观念的表现，那么书中人物也就不可能是带着丰富的现实生活色彩的“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而只能是图解这个抽象观念的影子。即象俞平伯所说：“这些人，若大若小，男男女女，生旦净末丑脚色各异，却大伙

①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合订本825、826页。